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关于对《嵩明添成泡沫包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申请》的复函

嵩明添成泡沫包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提交的《嵩明添成泡沫包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2019年6月25日，你公司申领了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30127097089581F001V。

二、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原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嵩明添成泡沫包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泡沫包装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复〔2016〕16号），你公司年产用于蔬菜包装的泡沫包装箱60吨（180套），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三、根据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昆明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便函〔2022〕

1391号)中附件7(2021年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中存在问题企业清单该企业)反馈存在问题为“根据产品产能企业应变更为登记管理”。

四、综上所述,我局同意你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简化管理类调整为登记管理类。请你公司收到我局复函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申报登记。

此复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2年7月1日

